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科技藝術研究所
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學年度 藝術學院科技藝術研究所

碩士班學生 姓名： (學號：)

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。

此致

藝術學院科技藝術研究所

學生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共同指導教授：

單位主管：

交送日期：

註：已確定指導教授者，請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單位主管簽名後，最遲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交回所辦公室建檔。